附件1

就业和社会保障领域重点领域公开目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目录 | 二级目录 | | 责任单位 |
| 就业创业 | 就业政策 | | 就业办、农民工处 |
| 补贴申领 | | 就业办、农民工处、劳动保障培训就业指导中心、农村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、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|
| 供求信息 | | 人才交流服务中心、职业介绍中心、  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|
| 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 | 减税降费 | | 养老保险处、失业保险处、工伤保险处 |
| 细化财政信息 | 社会保险 | | 养老保险处、失业保险处、工伤保险处 |
| 就业 | | 就业办、农民工处 |
| 重点民生领域 | 就业 | 公共就业服务 | 就业办、农民工处 |
| 全民技能振兴工程专项活动 | 职业能力建设处 |
| 高校毕业生就业 | 就业办、人才中心 |
| 就业供求信息 | 人才交流服务中心、职业介绍中心、  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|
| 养老 | | 养老保险处 |

备注：重点领域公开目录责任单位请于7月8日前将对应信息公开计划（包括公开内容、更新频次、联络人等）报至电子邮箱zzrsxxgz@163.com。

联系人：卢颖颖

电 话：18837103691